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156 号

罪犯陈再连，女，1990 年 12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、容留他人吸毒罪，经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以 (2022)川 0504 刑初 175 号刑事判决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五千元。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1000 元。被告人陈再连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止。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，追缴违法所得 11100 元，法院依法执行 2600 元后终结本次执行。账户余额 538.16 元，月均消费 231.2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陈再连共计获得表扬 2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再连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再连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